

2、配建停车位标准调整。根据城市停车规划规范(GB/T51149-2016)和档案馆、方志馆相关情况,落实配建停车标准为0.6-1.0车位/100m²计容建筑面积。

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最大计容建筑面积 (m ²)	建筑密度 (%)	建筑限高 (m)	绿地率 (%)	停车位配准标准
调整前	文化设施用地 (A2)	6920	1.0-1.4	9688	30-40	≤80m	30	按1.0-1.5车位/100m ² 计容建筑面积。
调整后	文化设施用地 (A2)	6920	1.0-3.0	20760	30-40	≤80m	15	按0.6-1.0车位/100m ² 计容建筑面积。